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过程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9日，该项目获得了扬州市广陵区发展改革委的备

案，（项目代码：2018-321002-29-03-525015）。

2018 年 8 月，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 年 9 月 12 日，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广环审[2018]60 号）。

2019 年 8 月起，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至 2019 年 11 月，各项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由于建设单位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后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未能正常生产，正式复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0 年 4 月，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决定组织了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组织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20 年 8 月 10 日，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巨康家具辅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统一负责企业环境的部门管理，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未制定年度环保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混合车间、挤出车间外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中要求污水口按照流量计和 VOC 在线监测设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要求，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水流量计和 VOC 在线监测设备。同时依据《关于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148 号）文件要求“排风量在 40000m^3/h 以

上的其他行业企业可选为VOCs重点管控企业”需要设置VOC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风量不超过上述文件要求，故无需设置VOC在线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完善了危废暂存库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2）验收前本项目混合废气与挤出印刷废气合并排放，且废气处理设施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期间按要求整改，混合废气与挤出印刷废气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且混合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挤出印刷废气安装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